

郑州市园林局 2020 年度植物保护及维修设  
备项目（D 包二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338

D 包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五、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 六、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  
(<http://www.zzsfgzy.com/>)
- 八、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2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等需求.....	62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3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146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4章	投标邀请
第5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6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7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8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

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2%）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 (www. zzsoggzy. com)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开标时, 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

15.2 逾期上传/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第9章 开标

a)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所有投标人代表应遵照执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有效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   |
|-------------|---|
| <b>第10章</b>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b>第11章</b> |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b>第12章</b> |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 <b>第13章</b>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b>第14章</b>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b>第15章</b>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b>第16章</b> |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13号）内容“采购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文本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市财政部门备案且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等等内容执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13号）内容“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支付全部货款前，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10%的履约保函（ .00元），质保金期满后双方无争议，成交供应商凭各使用单位使用验收单据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方退还履约保函。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

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13号）内容“按照合同约定需按期支付采购资金的，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10-30%的预付款”执行。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支付预付款前，供方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的的发票，如查验出该发票为假发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投标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17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9. 信用查询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第18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完工期	
投标产品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投标人（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座机+手机）：\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座机+手机）：\_\_\_\_\_

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6.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注：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的封面、审计意见、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两名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的资格证书等内容。

##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19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料（格式自拟）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  
贿赂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9. 信用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2. 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4《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售后服务计划
10.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1.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完工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

---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 文件)

注:表后附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如设备使用的的耗材备品备件需要单独列表报出单价等。

## 9. 售后服务计划

###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号\_\_\_\_ (填写招标编号、包号)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年 (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 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 (售后) 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如评标标准中的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外承诺、售后服务场所、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计划、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等

## 11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如评标标准要求的

##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如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照片、投标产品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提供所有设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资料

# 货物类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市园林局 2020 年度植物保护及维修设备项目（D 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时间）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33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园林局 2020 年度植物保护及维修设备项目（D 包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D 包：1063360 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交货完工期	交货地点
D 包	化学农药（苦参碱可溶液剂、甲维灭幼脲悬浮剂、高氯毒死蜱乳油等 13 种产品）	1 批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质量要求：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正规厂家 2020 年以来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且经采购人（使用人或质量检测相关单位或该项目的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2）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提供不少于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D 包农药（经销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0:00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07, 4009980000)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区第十八开标室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八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八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园林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工人路 170 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77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郑州市园林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77608 联系地址：郑州市工人路 170 号
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D 包：1063360 元。 最高限价：各包投标最高限价即为各包采购预算金额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6.3	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8.1	投标人可对 <u>1</u> 个包进行投标，可中 <u>1</u> 个包。

9.1	<p><b>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b></p>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5.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p> <p>*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6.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b>【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b></p>
10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如有）（任何一种均可）：</p> <p>①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产品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4.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p>

	<p>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 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 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5.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有)。</p> <p>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11.1	<p>(1) 投标报价: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设计、制作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5.1	<p>*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ZZTF 格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年11月10日上午10:00 (北京时间)</u>
17.1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0日上午10:00 (北京时间)</p> <p>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八开标室, 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p>
18.1	<p>开标时间: <u>2020年11月10日上午10:00 (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八开标室, 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p> <p>(<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a href="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 ” 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p>

	<p>大厅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 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V1.0》(<a href="http://www.zzso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http://www.zzso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a>)。</p>
19.2	<p><b>信用查询时间:</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b>信用查询时间:</b></p> <p>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 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b>查询网站:</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19.3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5	<p>包 D 核心产品: 苦参碱可溶液剂</p>

20.6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b>认证机构</b>：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23.2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见第六章）</u>
27.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 名</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各包中标供应商： <u>否（是、否）</u>
31.1	<p>各包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是（是、否）</u></p> <p>支付全部货款前，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 10%的质量保函，质量保证期满后双方无争议，成交供应商凭各使用单位使用验收单据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方退还质量保函。</p>
32.1	各包预付款比例为： <u>10%</u>
33	<p>招标代理服务费：<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按各包预算金额的 1.5%计算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u></p> <p>开户名：<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u></p> <p>账号：<u>8898 5160 1000 5452</u></p> <p>财务咨询电话：<u>0371-65955702</u></p>
34.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是、否）</u></p>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p> <p>    传    真：（010）6843 7040</p> <p>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p>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3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 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37.2	各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50562</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农药（经销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信用查询	D包：农药的资质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 一、项目概括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投标货物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或者信息安全产品或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6.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7.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8. 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9. 标准附件和工具
  - 9.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 9.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10. 技术及售后服务
  - 10.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 10.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家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 10.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应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

列出，计入合同价。

10.4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0.5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10.6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其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的响应时间响应，其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时间，如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同等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同时说明实现承诺的可行方案。

10.7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需求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交货完工期	交货地点
D包	化学农药(苦参碱可溶液剂、甲维灭幼脲悬浮剂、高氯毒死蜱乳油等13种产品)	1批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D技术需求

序号	品种	预算单价(元)	数量(台)	技术参数
4-1	苦参碱可溶液剂	65	1650升	★≥1%苦参碱可溶液剂，≤0.5升/瓶，≤20升/箱，★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2	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60	730公斤	★≥0.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4.8%灭幼脲悬浮剂，≤0.5公斤/瓶、≤20公斤/箱，★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3	高氯毒死蜱乳油	55	2350升	★≥1.5%高效氯氰菊酯+≥13.5%毒死蜱乳油，≤0.5升/瓶，≤20升/箱，★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4	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93	1370公斤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1公斤/袋，≤20公斤/箱，★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5	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70	1060公斤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0.5公斤/袋，≤20公斤/箱，★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6	代森锰锌可湿	55	1280公斤	★≥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0.5公斤/袋，≤20公斤/箱，★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生产许

	性粉剂			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7	哒螨灵乳油	65	1530 升	★≥15%哒螨灵 乳油, ≤0.5 升/瓶, ≤20 升/箱, ★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 ★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8	阿维高氯乳油	55	1430 升	★≥0.1%阿维菌素+≥2.4%高效氯氰聚酯 乳油, ≤0.5 升/瓶, ≤20 升/箱, ★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 ★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9	苯醚甲环唑水分散颗粒剂	88	1340 公斤	★≥10%苯醚甲环唑 水分散颗粒剂, ≤0.5 公斤/袋, ≤20 公斤/箱, ★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 ★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10	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79	1370	★≥80%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0.25 公斤/袋、≤20 公斤/箱, ★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 ★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1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68	540 公斤	★≥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微乳剂, ≤0.5 公斤/瓶, ≤20 公斤/箱, ★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 ★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12	石硫合剂水剂	17	3180 升	★≥29%石硫合剂 水剂, ≤1 升/瓶, ≤20 升/箱, ★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 ★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4-13	辛硫磷颗粒剂	9	1780 公斤	★≥3%辛硫磷 颗粒剂, ≤1 公斤/袋, ≤20 公斤/箱, ★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 ★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产品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 一、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技术部分（25分）

##### 1、技术参数（15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基本分 15 分；

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分，其中带“★”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不带“★”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当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得分等于 0 分时，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产品照片（0-5分）：**每包每个品种提供一套实物拍照照片，每套照片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正面照、背面照、各侧面照，包装箱正面照、背面照、各侧面照，未提供、缺品种提供、照片不能显示或显示不清楚生产厂家信息、品牌、型号信息，该项不得分。

**3、投标产品说明（0-5分）：**每包每个品种提供一份技术说明，说明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操作方便、易于控制，设计合理，技术先进，性能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任一产品技术说明的，该项得 0 分。

---

注：技术参数不响应视为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明细表中出现“≥”“≤”等不明确数值的描述的，视为负偏离。

### 三、商务部分（45分）

#### 1、交货期（0-3分）

由投标人出具交货期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交货期在25-30日历天内交货的得0.5分，交货期在20-24天内交货的，得1分；

投标人出具交货期保障措施，由评委根据交货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一般1分、不科学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承诺书0分。

#### 2、按时签订合同承诺书（0-2分）

由投标人出具按时签订合同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按郑财购[2019]13号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配合业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配合业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致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2日历天内未签订合同的，自愿放弃中标。有承诺书的，且承诺内容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3、业绩（0-2分）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有一种产品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完全相同），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网上公示合同页面打印，验收报告/单（采购单位加盖公章）、发票（相应合同的全额发票）。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得0分。

#### 4、供货方案（0-3）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提供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的得3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售后服务方案（0-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1、售后服务计划书、2、售后服务内容说明、3、售后服务方式说明、4、售后服务承诺书、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6、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计划书进行评审。

5-1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书内容进行综合评审（0-2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详细的得2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差：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5-2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说明进行综合评审（0-2分）：

---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详细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5-3、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式说明进行综合评审（0-2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详细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一般，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5-4、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进行综合评审（0-2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描述详细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一般，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5-5、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审（0-2分）：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描述详细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一般，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5-6、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计划书进行综合评审（0-2分）：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详细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一般，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注：每项内容需单独提供，不单独提供的不得分。

## **6、培训方案（0-6分）**

根据投标人单独提供一份免费专业技术培训，在培训方案完整、可行、科学性上进行综合评审（0-6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描述详细可行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较详细较

---

可行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一般，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7、质保期承诺（0-5分）**

以所投包为单位，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半年加0.5分，最多加1分。

根据供应商单独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计划进行综合评审（0-4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描述详细可行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较详细较可行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一般，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8、质保期外承诺（0-3分）**

根据供应商单独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计划进行综合评审（0-3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详细可行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一般，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9、售后服务场所（0-3）**

投标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场所及售后服务电话的得3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房产证或房物租赁合同及售后服务电话缴费单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房产证或房物租赁合同与售后服务电话缴费单需同时提供的得3分，只提供其中一项的不得分。

#### **10、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计划（0-3）**

根据投标人单独提供一份定期上门巡查的承诺及巡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3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描述详细可行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一般，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 **1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0-3分）**

投标人提供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承诺的得3分，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于等于3个月/次免费上门回收由使用人集中存放的本项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非本项目农药包装废弃物可上门回收如何收费等等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描述详细可行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描述一般，得1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加分项目-政策体现（0-2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最多得1分。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单价和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签章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不适用）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不适用)		
8	报价说明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郑州市园林局 植物保护及维修设备项目 购销合同

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338（4 包）

采购人：郑州市园林局

供 方：

根据郑财招标采购-2020-338 号政府采购审批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1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 元整（¥ .00 元），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二次或多次搬运、安装所需基础制作、安装及调试、自行需办理安装及调试的所有手续、质检检测、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利润、风险、运杂费、保险、税金、回收包装、回访、保修、质保等等伴随的其它服务等全部费用。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 2020 年以来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且经采购人（使用人或质量检测相关单位或该项目的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供方提供所供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期\_\_\_\_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自身问题导致不能使用，供方应负责在 24 小时内免费换货。

三、供方免费为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使其达到正确掌握产品使用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供方在\_\_\_\_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多个地点并摆放到位（含有二次或多次搬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且经采购人（使用人或质量检测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供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多个地点并摆放到位（含有二次或多次搬运）至验收合格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按每处供货地址提交所交付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六、项目资金情况、预付款、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本项目为郑州市园林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本合同严格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13 号）内容：“采购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文本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市财政部门备案且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额的 10%”等等内容执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00 元），支付预付款前，供方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10%的的发票，如查验出该发票为假发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投标。

供方完成供货，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项目审批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质检报告等材料申请财政国库部门审核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90%的货款（ .00 元）。如验收出合同范围内某一品种不合格，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方剩余货款并不予退还全部品种货物，待供方重新供货并通过验收后再由采购人在 2020 年度内申请支付其货款；付款前，供方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如查验出该发票为假发票，采购人有权终止支付剩余货款。

支付全部货款前，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 10%的履约保函（ .00 元），质保金期满后双方无争议，成交供应商凭各使用单位使用验收单据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方退还履约保函。

## 七、权利义务

### 1. 采购人权利

- 1.1 采购人作为本项目采购单位，享有一切成果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 1.2 供方任命或调换供货负责人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不同意则不能调换；
- 1.3 采购人有权要求在供货实施过程中检查供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 1.4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方更换供货负责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供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采购人义务

- 2.1 采购人应及时免费向供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 2.2 采购人对供方因履行合同的疑问进行解释；
- 2.3 采购人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与供方联系。

### 3. 供方权利

- 3.1 供方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 3.2 对本项目拥有建议权；
- 3.3 有权利要求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3.4 对采购人要求不明确地方，有权向采购人提出问题并得到答复；
- 3.5 对项目结算的确认权及复核权。

### 4. 供方义务

- 4.1 供方应成立相关的项目工作组，派出足够的人员，并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作安排，完成合同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业务；
- 4.2 供方不得本合同内容转让或分包，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相关工作进度；
- 4.3 供方应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种关系；
- 4.4 供方应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检查；
- 4.5 供方在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或者物品归属采购人的财产，在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采购人，有损坏的，应给予赔偿；
- 4.6 在合同履行期或者合同终止时，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7 在质保期内，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正常使用。若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自然损坏的，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为采购人更换全新的同品牌、型号产品

## 八、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如出现逾期交货，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5%违约金，同时向采购人每日偿付不低于逾期交货部分总值 10%的赔偿金。供方逾期交货超过五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方需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
3. 供方所交的产品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产地、参数或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在三日内负责更换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若供方经两次更换其产品规格、质量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方需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 供方在供货及保修期间应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在 24 小时内及时更换，供方拒不更换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供方除需退款外，还应因此承担退货部分 30%的违约金。供方如出现：不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单位督导检查、拒不执行采购人或其委托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在质保期内不能及时为采购人更换问题产品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5. 采购方因追究供方违约责任或向供方追偿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全额承担。

## 九、通知与送达

1. 供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及信息可靠有效：  
联络代表及电话：\_\_\_\_\_

电邮地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微信号：\_\_\_\_\_

2. 供方确认其接收的所有通知及文件资料均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专人送递、邮递或电邮等方式进行传达。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视为供方收到通知：

- (1) 如以邮递方式寄至上述邮寄地址，当邮件被签收、拒收或退回时；
- (2) 如以专人送递方式交予上述各方代表，当送达时；
- (3) 如以电邮方式发送，当邮件发送至对方邮箱服务器时；
- (4) 如以电话方式，以电话接通时。
- (5) 如以短信方式，以短信发送成功时。
- (6) 如以微信方式，以微信发送成功时。

3. 上述视为收到通知时间与实际收到时间不符者，以较早时间为准。供方若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络信息，应当不晚于变更做出前 5 日以本条款约定方式通知采购方，方为有效。

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质保金不退还：

- 1.1 供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1.2 供方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1.3 供方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1.4 供方弄虚作假的；
- 1.5 供方被采购人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供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政策变更而丧失履约能力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需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解决，获对方认可后可减免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 1 式 10 份，采购人执 7 份(含存档、入账、付款、相关部门备案用)、供方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郑州市园林局

供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1000052525736

地址：工人路 17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7177608、67177623

电话：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西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905290122101001891

帐号：